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孙琼先生、刘金毅先生和黄文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孙琼先生、刘金毅先生和黄文升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孙琼先生、刘金毅先生和黄文升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 94 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，孙琼先生、刘金毅先生和黄文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。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孙琼先生、刘金毅先生和黄文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涛 陈尚义 刘景省

2019 年 6 月 20 日

